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杜宇洋
電話：02-24591311#838
電子信箱：ab686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03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要點1份、初選實施計畫1份 (376570000A_1100203810A00_ATTCH1.docx、
376570000A_110020381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教育部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，請貴校於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推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3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初選參賽資格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為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。
 - (二)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，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，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（指現職本市所轄學校或幼兒園，連續任教滿2學期，或不包括寒、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，且於108學年度下學期及109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），共3人以上組成。
 - (三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



獎。

(四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1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。

三、本市初選辦理時程如下：

(一)初選資料繳交截止日：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前繳交至華興國小曾仁宏主任收。

(二)方案發表時間：於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

(三)方案發表地點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(四)發表時間共30分鐘(含口頭發表15分鐘、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、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)。

四、本案相關附件表格亦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 (<http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)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
2021/01/22
09:32:01
交換章

